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及《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

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28 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

####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 八、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

## 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殷福华先生提供股票质押担保,以保障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上述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并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穆 炯

刘 印

徐作骏

2018年9月12日